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

原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詠芬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王誠之律師

被告 胡惠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紀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鴻基律師

吳東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1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1頁），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胡惠萍為被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
02 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
03 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111年12月29日具狀
04 追加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銓公司）為被告及民法
05 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
0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
08 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
09 帶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06頁至第107頁），並於113年2
10 月15日具狀確認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
11 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78頁），
12 經核原告上開所為，或於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前，或本於被
13 告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14 及訴訟之終結，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本件起訴與另案訴訟（即本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111
18 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案件）於二審時追加請求被告汎銓
19 公司侵害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應給付3,000萬元損害賠償
20 之事實、請求權基礎及聲明未盡相同，原告對被告汎銓公司
21 提起本件訴訟，無重複起訴。

22 (二)原告從事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材料分析、表面分析等品質檢
23 測、製程開發等技術諮詢服務，被告汎銓公司與原告具有同
24 業競爭關係。附表編號1、2所示資料分別為○○○○○○○○
25 ○○○○○○000000○○○○○○○○○○○○○○○○○○○○000000
26 0 000000○○○○○○○○○○○○（下合稱系爭資料），係供
27 原告內部營運之用，均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或同業廠商所
28 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並有相當經濟價值，又原告對於系爭
29 資料已採各種保密措施，當屬原告之營業秘密。詎原告於10
30 7年11、12月間接獲不詳人士提供電腦螢幕翻拍截圖照片及
31 錄影影片，內容顯示被告汎銓公司營運總部之公用電腦資料

夾內存有系爭資料。經原告清查轉職至被告汎銓公司之員工於任職原告時之電腦使用紀錄，即於108年1月8日對本件被告汎銓公司、訴外人林榮君、柳紀綸、張仕欣及戴玉雯等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告訴，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無法認定其等為行為人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經原告於110年7月再次清查比對後，發現被告胡惠萍涉嫌將系爭資料洩漏與被告汎銓公司，而對被告胡惠萍提起告訴。

[illegible]

01 3.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以免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44頁、卷二第4頁、第99頁
03 至第100頁）：

04 (一)原告於91年5月設立，並於98年上櫃，從事高科技電子產業
05 之材料分析、品質檢測、製程開發等技術諮詢服務。被告汎
06 銓公司於94年7月設立，亦從事高科技分析檢測行業，與原
07 告之營業項目相同且具有實質競爭關係。

08 (二)被告胡惠萍於103年8月4日至107年6月29日任職於原告，工
09 號為0715，AD帳號tinahu，擔任原告臺南實驗室之業務課長
10 之職，負責臺南科學園區廠之客戶開發與聯繫，及其他行政
11 事項。

12 (三)被告胡惠萍於107年6月29日自原告離職後，於107年7月2日
13 即至被告汎銓公司任職。

14 (四)被告胡惠萍於103年7月9日任職原告前已簽署應聘同意書，
15 並於107年6月29日離職後之107年7月2日收受原告雙掛號寄
16 送之離職後義務確認書。

17 (五)原告前以被告胡惠萍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
18 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嗣經該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692號為
19 不起訴處分，經原告聲請再議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20 財產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7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對被告汎銓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3 則：

24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5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
26 理原則。所謂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
27 更行起訴，係指當事人提起訴訟後，在訴訟繫屬中，原告或
28 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
29 訴而言。而在判斷訴訟標的是否同一時，必須結合原因事實
30 而為觀察，亦即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
31 的法律關係為據。故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

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始足當之，否則，即難謂係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

2. 被告雖辯稱：原告前向本院對被告汎銓公司提起另案訴訟（即本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111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案件），於二審時追加請求被告汎銓公司侵害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應給付3,000萬元損害賠償，而該金額已包含本件請求120萬元，故原告對被告汎銓公司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惟依另案即本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告於另案二審所提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見卷外判決資料及本院卷二第139頁至第149頁），可知原告於另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雖於二審程序追加以被告汎銓公司等尚侵害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故以該秘密之營業成本10分之1計算，請求被告汎銓公司等賠償其3,000萬元損害，惟並未包括原告於本件訴訟所主張受侵害附表編號2所示營業秘密之行為及該部分損害賠償。又所謂一部請求，係指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原告任意將其分割而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原告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自應以原告起訴聲明者為限度。查另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於追加後係包含就被告汎銓公司等侵害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本件原告雖亦請求因同一侵害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造成其所受損害，然因原告於另案訴訟中已表明係以追加請求被告汎銓公司等就侵害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之營業成本10分之1計算3,000萬元損害賠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0頁），則另案訴訟標的之客觀範圍，應僅以原告於該案聲明請求之範圍為限度，不及於嗣後於本件訴訟提起請求之120萬元損害賠償部

01 分。是被告所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
02 條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乙節，應非可採。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胡惠萍於106年12月6日不法取得附表編號2所
04 示營業秘密，且於離職前4個月期間即107年1月18日起至107
05 年5月18日止多次○○○○000000○○○○○○○○○○○○○○000 0
06 0000000000○○○○○○○○○○00○○○○○○○○○○，並收
07 受林榮君傳送之檔案後即變更檔名製作與其職務無關之「TE
08 M案件管制表」，以此不法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
09 密，故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之行為；被告
10 汎銓公司透過自原告挖角之員工即被告胡惠萍而不法取得系
11 爭資料（如附表編號1、2所示），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
12 第1項第1、2款之行為，是原告自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
13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
14 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0萬元損害等情，為
1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6 1.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

17 (1)按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
18 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
19 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0 （秘密性）；(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21 （經濟價值）；(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保密措
22 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
23 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
24 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
25 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
26 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
27 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
28 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
29 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
30 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
31 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

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始足當之。

(2)原告提出系爭資料（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分別為○○○
○○○○○○○○000000○○○○○○○○○○○○○○○○
○○○○○○○○0000000 000000○○○○○○○○○○○○○○
○○○○○○○○○○○○○○○○○○○○○○○○○○○○○○
○○○○○○○○○○○○○○○○○○○○○○○○○○○○，且經
證人張珮珊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期間任
職原告業務部門擔任業務工程師，負責拜訪客戶、處理訂
單、維護客戶交期及報價等，0000000 000000○○○○○○
○○○○○○○○○○○○○○○○○○○○○○○○○○○○○○
○○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
○，我認為算是機密資訊，因為客戶公司名稱、客戶公司聯
絡人、原告所提供服務皆屬於原告不願意讓第三人得知之資
訊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1765號偵卷一第348頁至第349
頁），可徵若非原告長期與客戶配合或合作，無法輕易取得
上開與他公司交易之聯絡方式、人員、提供服務內容等特殊
資訊，上開資料既係原告投注相當人力、財力、時間，且經
分析、整理，使原告得即時聯絡客戶公司，以取得經營上之
競爭優勢，應屬於原告內部整理之營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復
均屬於未曾對外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
故具有秘密性；又系爭資料可藉客戶委託量及委託業務推論
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機台購置數量、瞭解客戶整體需求及下
單狀況，進而擬定相關發展策略，原告之競爭者如取得該等
資料，不僅得減少對市場分析所需之時間、人力、物力等成
本，亦避免發展方向偏離市場需求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加

速相關業務上線之時程，削減原告競爭優勢，是系爭資料自具經濟價值。

(3)再者，原告法定代理人謝詠芬於偵查中陳稱：系爭資料於原告機密文件管理列為A級，屬於極機密文件。00000000 000000
○○○○○○○○○○○○○○○○○○○○○○○○○○○○○○○○○○○○○○
○○○○○○○○○○○○○○○○○○○○○○○○○○○○○○○○○○○○○○
○○00○○○○○○○○○○○○○○○○○○○○○○○○○○○○○○○○○○○○
○○○○○○○○00○○○○○○○○○○○○○○○○○○○○○○○○○○○○○○
○○○○○○○○○○○○○○○○○○○○○○○○○○○○○○○○○○○○○○
○○○○○○○○○○○○○○○○○○○○○○○○○○○○○○○○○○○○○○
○○○○○○○○○○○○○○○○○○○○○○○○○○○○○○○○○○○○○○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1765號偵卷一第246頁至第249頁）；復觀諸被告胡惠萍所簽署之應聘同意書、原告寄發被告胡惠萍之離職後義務確認書暨雙掛號離職影本、機密文件管理程序、安全區域管理規範、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規範、辦公室資訊作業管理規範、資訊設備授權及保護管理規範及原告00000000 000000
00○○○○等件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67頁至第234頁、限閱卷第111頁），其中被告胡惠萍所簽署應聘同意書第7條甲項約定有保密義務（見本院卷一第167頁），機密文件管理程序將內部文件分為A級極機密文件、B級密件文件、C級一般文件，並依不同文件等級限制員工閱覽權限，如A級極機密文件除特定業務承辦人因職責所需，或經擁有者核可外，不得公開予其餘人員（見本院卷一第175頁至第176頁），與安全區域管理規範第8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應遵守所簽署內部『應聘同意書』，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及客戶資料、程式及其檔案、媒體等，絕對保守秘密，離（調）職後亦同」（見本院卷一第180頁）、辦公室資訊作業管理規範第13條第1項規定：「使用可攜式電腦設備時，應採用一定的保護措施，如身分識別與鑑別機制，以避免這些設備所儲存和處理的資訊遭到非法存取或外洩。並留意設備遺失即遭竊之風險。」第2項規定：「內含內部使用等級以上等級資訊的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應避免無人看

管，筆記型電腦宜考量使用專用電腦鎖來保障設備的安全」
第3項規定：「所有人員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不得將內部使用
等級以上資料儲存於私用之可攜式電腦設備或可攜式儲存
媒體內。」第4項規定：「所有人員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不
得將自攜裝置連接內部網路與伺服器主機，或是進行傳輸、處
理、儲存任何本公司業務資料。」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1
0頁至第211頁），及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規範（見本院卷一
第213至第234頁）就人員權責範圍制定有資訊設備保管者、
資訊設備擁有者、資訊安全人員、作業系統管理與應用系統
開發人員、資料庫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及帳號管理人員，
就規範範圍有資訊設備安全、資訊設備授權、正式環境
系統之控管要求、測試環境系統之控管要求等情；併參以原
告0000000 000000○○○○○○○○○○○○○○○○○○
（見限閱卷第111頁），可知原告公司員工簽有「應聘同意
書」，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若
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不得將內部使用等級以上資料儲存於私
用之可攜式電腦設備或可攜式儲存媒體中，且系爭資料僅限
相關權責業務人員以被授權之帳號登錄後始能查看，並負有
保密義務，是原告主觀上不僅有當作秘密保護之意，客觀上
亦訂定相關文件管理辦法，依文件資料內容分類分級，授予
不同職務等級接觸權限，並管制可攜式存取設備使用，及以
資訊安全技術方法，按不同業務授權需求設定不同存取權限
之方式而為控管，並有管控存取資料之相關管理方式，應認
系爭資料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4)綜前，系爭資料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秘密性」、
「經濟價值」、「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自屬營業秘密法
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營業秘密法第10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所謂「取得」係指獲取營業秘密內容之行為，「使用」指利用營業秘密資訊內容之行為，包含從事研究、修改、改作、實際用於生產、經營等方式運用營業秘密資訊內容者均屬之，「洩漏」係使原本不知營業秘密內容之第三人得知其內容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胡惠萍有前揭不法侵害系爭資料行為，而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既為被告胡惠萍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胡惠萍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等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所舉事證分述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01 至107年5月18日止確有多次登入該系統讀取上開檔案之紀
02 錄，已難認該行為有何不法可言。

03 ②又觀諸原告所提被告胡惠萍交接電腦所呈之資料夾截圖（見
04 本院卷一第85頁），至多僅得證明被告胡惠萍於106年11月2
05 7日有將原林榮君所傳送檔案以檔名「TEM案件管制表」儲存
06 至其任職期間所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內，然無從得知該檔案內
07 容是否與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全然相同或有何相關聯。
08 而原告雖復稱：林榮君於收受含有FA案件管制表之電子郵件
09 後即傳送給被告胡惠萍，被告胡惠萍再將之變更檔名並製作
10 為「TEM案件管制表」，以此方式不法取得原告營業秘密云
11 云，查證人林榮君於偵查中對上開電子郵件證稱：我記得這
12 封郵件，附件是由原始的FA客戶進出案件管制表另存出來編
13 輯過後的表格，檔名上會有2017……就是當天編輯出來的表
14 格，我大概一個月會統計一次這種表格寄給胡惠萍，我將該
15 檔案傳給胡惠萍，因為我會和胡惠萍討論今年度客戶每個月的
16 進件漲落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7692號偵卷第10頁背
17 面），可知證人林榮君任職期間依照當時工作需求每月固定
18 寄給被告胡惠萍相關表格，實難認被告胡惠萍有何不正當方
19 法取得該等資料之情事；且證人林榮君雖有收受上開電子郵件，
20 惟該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內容具體為何，林榮君有無修改
21 內容、被告胡惠萍於106年11月27日以檔名「TEM案件管制
22 表」儲存至筆記型電腦之檔案是否確與上開電子郵件相關，
23 均未見原告說明或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
24 以被告胡惠萍離職時所交接之電腦內存有「TEM案件管制
25 表」檔案即為其不利之認定。況縱被告胡惠萍離職時所交接
26 之筆記型電腦內存有包含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之檔案或
27 連結，惟原告已自承被告胡惠萍對前揭檔案資料有閱覽權
28 限，故被告胡惠萍在職時使用原告提供之筆記型電腦儲存或
29 自林榮君處接收該等檔案，本非原告所禁止之行為，復依原
30 告所提前揭「TEM案件管制表」之儲存資料夾詳細資料截
31 圖，亦可知該資料確存於被告胡惠萍離職時所交接之筆記型

電腦內，並非在被告胡惠萍任職汎銓公司所使用之相關電子設備所查得，是依卷內證據資料既無法證明被告胡惠萍有將附表編號1所示營業秘密以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等不正當方法取得並洩漏給汎銓公司，自難認其構成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

(3)另原告主張被告胡惠萍於離職前4日即107年6月25日將原告○○○○○○○○○○0000○○○○00000○○○○○○○○○○○○○○○○○○○○00000000○○○○，並於離職當日重製原告公司人員分機表及違規下載通訊軟體LINE，已不法重製取得系爭資料云云，僅提出其交接電腦之畫面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二第45頁），該部分僅得證明其離職後電腦內所儲存之相關檔名，並無從證明其有以通訊軟體LINE不法重製或傳送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而原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其空言臆測被告胡惠萍以違規下載通訊軟體方式不法取得系爭資料，實非可採。基上各情，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胡惠萍於任職期間自原告處重製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系爭資料，或將系爭資料提供或洩漏予被告汎銓公司之事實，亦無從證明被告胡惠萍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營業秘密等情。是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胡惠萍負侵害營業秘密之侵權責任，均非有理。

3.原告雖主張被告汎銓公司透過挖角原告員工即被告胡惠萍不法取得系爭資料，且未善盡管理責任，亦未有效督促員工善盡遵法義務及不得攜帶他公司營業秘密任職，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云云。惟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胡惠萍有原告主張前揭侵害系爭資料等營業秘密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所稱被告汎銓公司透過挖角被告胡惠萍行為，有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而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或知悉被告胡惠萍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進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等情，除因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胡惠萍有以不正

當方法取得原告營業秘密，進而無從認定被告汎銓公司知悉該情而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原告與被告汎銓公司屬同業競爭關係，被告汎銓公司本得在勞動市場上尋覓適當之人才以發展其業務，被告胡惠萍亦有自由轉換工作之權利，是被告胡惠萍縱自原告離職後即前往被告汎銓公司工作，仍不得遽認被告汎銓公司係以引誘他人違反保密義務等不正當方法取得原告營業秘密。此外，原告就被告汎銓公司有何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營業秘密等情，均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其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汎銓公司應與被告胡惠萍連帶負侵權責任，自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資料固屬原告之營業秘密，然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胡惠萍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知悉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行為，亦未能證明被告汎銓公司以引誘他人保密義務之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知悉被告胡惠萍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洩漏等情，即難認被告有何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及其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則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

[illegible]

○，上開待證事實仍無從證明被告胡惠萍有以不正當方式取得系爭資料或有洩漏該資料與汎銓公司之情，故原告前揭請求事項對本件判斷實不生影響，爰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建毅

附表：

[illegible]